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001526，B 类：00152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期限

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鑫元安鑫宝货币 A	001526	0.25%	0.01%

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